

南康区南水变电站110千伏主变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南康区南水变电站 110 千伏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成员见附件）。2026 年 5 月 29 日，建设单位在赣州市组织召开了南康区南水变电站 110 千伏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建设及运行单位）、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审评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环评单位）、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

验收工作组及与会代表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对技术审评会专家组意见修改情况的汇报及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补充介绍，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扩建工程，南水 110kV 变电站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南山大道及南平路交叉口，南康区妇幼保健院南侧。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核准南康区南水变电站 110 千伏主变扩建工程的批复》（赣市行审证（1）字〔2024〕247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核准批复。

2025 年 4 月 1 日，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出具了《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关于赣州南水变电站 110kV 主变扩建等 17 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赣供建〔2025〕15 号）。

2025 年 7 月 2 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南康区南水变电站 110 千伏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行审证（1）字〔2025〕146 号）。

本次验收工程内容为：

本期工程在原南水 110kV 变电站扩建 3 号主变，主变规模为 $1 \times 50\text{MVA}$ ，新增无功补偿装置 $1 \times (4+5)\text{Mvar}$ 电容器。不新增 110kV 出线间隔。

本工程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 30 日建设完成。

本工程实际建设总投资 10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 3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比例为 3.52%。

本工程建设及运行单位为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为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对本工程验收内容与环评方案进行核实及对比，本工程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等均符合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工程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较好地遵守了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得到了落实，建设及运营期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四、验收调查结果

（一）生态环境影响

本工程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变电站在原有征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永久占地，对周边

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变电站施工可在原有征地范围内进行，不新增临时占地。

（二）电磁环境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南水 110kV 变电站围墙外工频电场强度在 0.70V/m~145.50V/m 之间，工频磁感应强度在 0.11 μ T~3.89 μ T 之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在 0.31V/m~14.15V/m 之间，工频磁感应强度在 0.05 μ T~0.22 μ T 之间，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4kV/m 和磁感应强度 100 μ T）。南水 110kV 变电站东侧工频电磁场监测断面的工频电场在 1.71V/m~36.67V/m 之间，磁感应强度在 0.02 μ T~0.18 μ T 之间，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4kV/m 和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三）声环境影响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南水 110kV 变电站围墙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46.6dB（A）~51.3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4.4dB（A）~45.7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48.8dB（A）~56.3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5.2dB（A）~46.5dB（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水环境影响

经查阅调查报告及核查现场，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水环境敏感目标。

变电站采用生活污水和雨水分流制排水系统。巡检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五）固体废物影响

运行期变电站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铅酸蓄电池以及含油废物。巡检运维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铅酸蓄电池及含油废物产生后，不在站内暂存，由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部门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在南水 110kV 变电站内新建一座有效容积约 12m³ 的事故油池，并与原事故油池连通，事故油池总有效容积 30m³，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设计要求。

经调查，本工程自调试运行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六、 验收结论

南康区南水变电站 110 千伏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程序，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结果达标，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 后续要求

- （一）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及环境管理、组织协调工作。
- （二）做好电网环保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李赞峰

验收组成员：张纪平

熊勇

叶磊

2026 年 5 月 29 日